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预算的议案 ..	15	-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9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	-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	-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5	-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现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依规履行公司治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尽管面临行业、市场和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与全公司一道，锚定目标任务，团结一心、克难前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工作成绩。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约 59.91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11.7 亿元。剔除 2023 年、2024 年一次性影响因素后，营业收入同口径同比增长 0.30%，归母净利润同口径同比增长达 7.08%。公司全年生活垃圾处理总量超过 1500 万吨，同比增长 7.42%，总发电量 59.57 亿度，同比增长 8.4%。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核心指标实现持续优化。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市场，重点突破国际市场，在东南亚等地区新签市场项目 8 项，合同总金额超过 8 亿元；新签污水处理及直饮水设备供货（EPC）等合同 35 项，总金额超 2 亿元，总体市场业绩

优异。**科研创新方面**，公司成功召开科技创新大会，成立创新研究院，发布“星火计划”，在合作共创、国际引领、人才梯队、智汇发展和绿色低碳五个方面奠定了公司未来科创引领的基础。截至去年底，公司有效专利授权已达到 340 项。**在改革发展方面**，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及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系统谋划、打表推进，全面完成了“三攻坚一盘活”、整合优化改革年度任务。

##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考核方案、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吸收合并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各项重大议案共 52 项。全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各董事勤勉尽责、尽心履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公司治理职能，为稳定推动企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年内公司董事会主要审议决策事项包括：

#### 1.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公司共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共四项定期报告。年内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关注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在定期报告的沟通与审议环节，各位董事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确保了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发布和高质量呈现。

#### 2. 审议决策公司改革发展事项

2024 年，为深入贯彻国企改革要求，聚焦核心业务，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经营组织结构调整。公司完成了几家重要子公司的吸收合并，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向关联企业转让了清扫保洁业务，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这些举措不仅符合国企改革方向，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重要决策作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始终以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为目标，充分讨论并审议了各项改革方案，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这些努力，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深化改革工作，也为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3. 审议决定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考核目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在这一过程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职业经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挥了重要的执行作用。各位董事积极履行自身职责，确保了考核激励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3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16 项，具体内容涉及选举新任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内容。股东大会召集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1.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方案开展经营工作。审计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跟踪和分析，确保预算方案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公司预算方案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2. 年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确保了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 2024 年度公司授信及担保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和计划执行，执行过程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财务安全和风险控制

4. 2024 年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实施上一年度利润分配。年内公司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3.94 亿元，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 33.78%。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权益的高度重视，也有效保障了各股东的投资收益，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

### 三、2025 年度公司发展思路

当下固废行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增量加速下滑、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复杂局面，但另一方面，公司在技术装备、运营管理、团队建设、政策支持、合作伙伴等诸多方面的深厚积累又为公司持续突破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

精神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抓住国家政策红利释放、国家和重庆重大战略部署纵深推进和改革发展积厚成势的机遇，凝心聚力、直面问题、奋发有为，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主要工作思路包括：

### （一）弹好国际国内市场“协奏曲”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实施国内与国际双轮驱动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持续深耕，力争在县域市场中取得一定突破，推动投资并购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积极拓展协同处置和主业延伸业务新领域。在国际市场重点发力，重点关注设备销售、工程总包、运营管理等国际市场项目，并在审慎情况下择机进行国际项目投资，在履行国家战略使命中实现海外市场的再突破。

### （二）稳住存量项目运营“基本盘”

立足经营本质，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深挖运营管理潜力。一方面做好开源增收，扩大协同处置、供热供能等业务规模，增加效益，提高项目抗风险韧劲。另一方面做好降本增效，加大生产运行的精细化管理力度，将提升吨垃圾发电量、降厂用电率和降物料耗材等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推动降成本、增效益。同时，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全面推进 AI 智慧焚烧，以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夯实电厂智慧化底座，以技术革新和数字赋能推动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

### （三）激活科技创新发展“动力源”

一是充分运用“两中心一室一院一站”科研创新平台实现聚智引才，从行业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探索、全力攻坚，不断寻

求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引擎。二是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确保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与人才链之间的紧密协同互动，加快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市场化落地。三是进一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加强对自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

#### （四）打好深化国企改革“主动仗”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通过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激发活力、释放动能，实现“1+1>2”的效益。同时，持续跟踪“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大规划的推进、实施情况，确保规划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尽早谋划、尽早启动“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前期研究、项目论证，科学提出“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基本思路、目标任务和关键举措，推动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效益进一步提升，实现做强做优做大。

以上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附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风险的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根据新《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做好改革工作，确保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职责，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改革过渡期，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公司法

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为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增效益、降成本、控两金，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现就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599,085.83	602,666.20	-3,580.37	-0.59%
营业成本	万元	400,318.61	411,271.16	-10,952.55	-2.66%
利润总额	万元	138,609.67	136,051.30	2,558.37	1.88%
净利润	万元	122,334.34	121,615.92	718.42	0.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16,813.13	116,581.65	231.48	0.20%
资产总额	万元	2,374,727.78	2,528,265.29	-153,537.51	-6.07%

负债总额	万元	1,192,361.93	1,411,216.44	-218,854.51	-15.51%
净资产	万元	1,182,365.85	1,117,048.85	65,317.00	5.85%
资产负债率	%	50.21	55.82	-5.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3	11.67	-0.8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101,311.69	59,841.88	-161,153.57	-269.30%

注：剔除 2023 年、2024 年一次性影响因素后，2024 年营业收入同口径增长 0.30%，利润总额同口径增长 8.87%，净利润同口径增长 7.37%，归母净利润同口径增长 7.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口径下降 0.14 个百分点。

### （三）经营成果分析

1.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6 亿元，降幅 0.59%。剔除 2023 年、2024 年一次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后，营业收入同口径增长 0.18 亿元，增幅 0.30%。其中，实现电厂运营收入 38.40 亿元，同比增加 1.93 亿元，增幅 5.29%。剔除 2023 年、2024 年一次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后，运营收入同口径增长 2.47 亿元，增幅 6.84%；实现工程建造收入 19.18 亿元，同比下降 3.10 亿元，降幅 13.93%；实现垃圾收运收入 2.21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增幅 52.80%。

2.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6 亿元，增幅 1.88%。剔除 2023 年、2024 年一次性因素对利润的影响后，同口径同比增长 1.14 亿元，增幅 8.87%。

### （四）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方面。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7.4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5.35 亿元，降幅 6.07%。主要系公司偿还中票及银行贷款所致。

2. 负债方面。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19.24 亿元，比年初减少 21.89 亿元，降幅 15.51%。主要系带息负债和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方面。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3 亿元，增幅 5.85%，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量情况

1.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 亿元，同比减少 3.18 亿元，降幅 13.42%，主要系本年国补收款金额减少以及工程公司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1 亿元，投资活动净流出同比减少 12.31 亿元，主要系本年发电项目公司购建无形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3.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27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出同比下降 25.23 亿元。主要系归还中票及银行贷款所致。

## 二、2025 年度预算情况

（一）经营预算。2025 年度集团正式商运的 36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完成垃圾处理约 1,521.80 万吨。2025 年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预算 14,000 万元，其中氢氧化钙采购预算 8,000 万元。

（二）投资预算。2025 年度预计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93,000 万元，股权项目投资 48,107.45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正式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0,224,547.4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022,454.7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738,202,092.67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707,950,364.05 元，本期吸收合并新动力公司增加可分配利润 312,309.6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6,464,766.39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71,933,300 股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45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09,623,658.5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2,036,841,107.89 元转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为 35.07%。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属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优质水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三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并结合新增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85 亿元（含 39.85 亿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等交易。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办理新增授信项下的借款、开立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等业务时，借款利率、期限、保函费率等以届时金融市场行情及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85 亿元（含 39.85 亿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议案申请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决定具体授信机构、授信方案、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96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16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0.79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1 亿元。具体如下：

###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并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厨余垃圾处理、蒸汽供热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5. 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二、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具体内容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万元）
<b>（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1,586 万元担保</b>			
1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20.00
2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596.00
3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70.00
4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0.00
5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万元）
6	其他全资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b>（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858 万元担保</b>			
1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38.00
2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20.00
3	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b>（三）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50,144 万元担保</b>			
1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144.00
2	其他参股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16,000.00
	<b>合计</b>		99,588.00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96 亿元的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决定担保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担保方式选择等，并可根据子公司具体担保需求，将本议案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将本议案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和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 174.00 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 28.00 万元，合计金额 202.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所为公司最近一年 2024 年度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 190.00 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合计金额 22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附件：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信用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小琴女士

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林苇铭女士

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星先生

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庆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修订概况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

1. 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按照《重庆市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要求，统筹谋划各治理主体的设置及职责权限，并将章程中关于党委会相关条款作了修订；
3. 按照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修订董事会、股东会相关细则，进一步细化内部审计相关规定。

## 二、《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公开披露。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27 号）。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九，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此，为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治理职能的顺利履行，现拟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九、议案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为此，为保障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治理机构顺利履职，现拟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法定信披平台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